

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週

學務通報

編輯指導：柳景沅

編輯督導：王秋文

處室組長：陳琪玲、洪啓翔、謝欣芳、劉憬旻、黃琦鳳

執行編輯：賴妍芳、林昕禹

出刊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2 日

壹、訓育組

- 一、請畢業紀念冊製作小組，依進度製作畢業紀念冊。
- 二、12 月 6 日（五）本校姊妹學校日本沖繩那霸高校來校參訪，將請二年級學生會九人、韓研社四人、扯鈴社五人接待，敬請導師給予公假協助辦理活動。
- 三、班會議題請落實討論，並請導師協助指導紀錄詳實，簽名指導。

貳、生輔組

- 一、請假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公假、事假、病假皆須檢附相關證明（如家長證明、應考證明或准考證）。
 - （二）段考期間病假須以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診斷證明為請假依據。
 - （三）病假達 1 日以上至 2 日內須檢附就醫證明。
- 二、改銷過作業：
 - （一）銷過單檢附之證明條如為影本，須加蓋師長職章。
 - （二）銷過申請單一律使用校務行政系統內格式（相關範例於本校校網-松山家商學生手冊內），如格式不符則予以退件。
 - （三）銷過申請單的服務時數，必須教師占一半時數，另外一半時數由處室認證（如輔導室、學務處、教務處等所有處室在內），如不符上述規定將予以退件。
 - （四）請完成家長-導師-輔導教官或學創老師核章（如為小過以上需加蓋輔導老師），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。
- 三、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事項：
 - ◆ 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。
 - （一）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 - （二）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 - ◆ 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綜整以上，請同學勿將他人身體特徵作為開玩笑內容，避免違犯法律及校規。
- 四、交通安全宣導：



回 條

（※請沿虛線裁切，並於每週二放學前經導師簽章後，繳回學務處訓育組※）

____年____班已於____月____日向全班宣讀 113-1 第 13 週學務通報(113/11/18-113/11/22)

導師簽章_____

五、反詐騙宣導：

Q：遭詐騙怎麼辦？如何求助？

A：詐騙諮詢、檢舉、報案，請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，或前往各警察機關(分局、派出所…等)。

(1)如有心理諮商需求，可撥打衛生福利部 1925 安心專線。

(2)如有社會救助需求，可撥打 1957 福利諮詢專線。

(3)如有法律扶助需求，可撥打法律扶助基金會 412-8518 轉 2 諮詢。

參、衛生組

本週請餐膳股長帶回 10 月颱風假退費清冊請同學簽名，並先繳回至衛生組，出納組會統一時間發錢，讓餐膳股長帶錢回去發給同學，10 月颱風假 3 天每人退費 195 元，各班退費金額清冊另於 11/18 Email 給導師知悉，敬請老師留意 Email。

肆、健康中心

流感疫苗補接種單已請導師發放給當日因故未能接種之同學，請同學可持接種單至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(需支付部分負擔)或北市聯合醫院院外門診部接種(免費)。



